

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

（正面）

中等學校教師
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

字第 號

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
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經本校認定修滿

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
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合

格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發

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此 證

校長

（學校大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反面)

專門課程學分表
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: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師(二)字第○○○○號函

科目名稱		學分	成績	備註
必備課程	美學	2	及格	採認為美術教育
小計:○○學分				
選備課程	藝術評論	1	及格	採認為藝術鑑賞2學分
	設計評論	1	及格	
小計:○○學分				
領域核心課程				
○○主修專長4學分				
○○主修專長4學分				
總計		學分		

說明:

- 1.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- 2.«科目名稱»欄位,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;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,於«備註»欄位說明。

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

（正面）

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
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

字第 號

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
已取得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
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，經本校認定修滿

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
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合格，依
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發給特殊
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
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此 證

校長

（學校大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反面)

專門課程學分表

修畢特殊教育學校(班)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: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師(二)字第○○○○號函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	
必備課程				
小計:○○學分				
選備課程	曲式學(一)	2	及格	採認為曲式與分析 3學分
	曲式學(二)	2	及格	
小計:○○學分				
領域核心 課程				
○○主修 專長 4 學 分				
○○主修 專長 4 學 分				
總計		學分		
說明:				
1.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				
2.«科目名稱»欄位,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;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,於«備註»欄位說明。				